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金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連金蓮於民國113年2月26日8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往民樂路方向行駛，行至員山路146號前，欲左轉進入員山路181巷，本應注意行車不得跨越雙黃線，且應注意周圍行車狀況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有王啟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車道駛至該處，閃避不及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王啟森受有右側脛骨結節骨折及右膝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廖俐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